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333423



1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呼吸治療科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何懿庭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48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318@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50051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所詢「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春節加成獎勵方案」獎勵對象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2月10日呼全字第1150210號函。
- 二、旨揭方案於115年1月23日公告新增（資料路徑：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計畫／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春節加成獎勵方案），其獎勵對象包含健保特約醫院、西醫基層診所及藥局，並訂有「獎勵金須分配八成以上予相關人員」之規範。
- 三、另查旨揭方案問答輯略以，方案獎勵金須分配八成以上予於春節期間提供服務之相關出勤人員均已納入方案獎勵對象，以回應春節期間提供服務之辛勞。

正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署長陳亮好